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局属各相关科室（单位）：

根据《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忻气防办函〔2021〕1号），2021年1月2日至4日，全省部分地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污染天气。为积极应对近期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确保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做好相关管控措施。

二、1月2日至1月4日期间，忻府、定襄、原平3县（市、区）采取以下强化管控措施：

（一）强化工业减排力度，区域内工业企业参照执行橙色等級减排措施。

（二）强化运输车辆管控，确保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等重型车辆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巡查检查，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焚烧园

林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其它县要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参照重点区域管控要求，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附：《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忻气防办函〔2021〕1号）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忻气防办函〔2021〕1号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部门会商预测：2021年1月2日至4日，受偏南气流持续影响，全省气象条件整体较差，部分地市可能出现中度至重污染天气。为积极应对近期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确保我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1月2日至1月4日期间，列入太原及周边“1+30”区域的忻府、定襄、原平3县（市、区）按照联防联控的要求统一实行区域联动，同步采取以下强化管控措施：

（一）强化工业减排力度。区域内工业企业参照执行橙色等级减排措施。

（二）强化运输车辆管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严格按照绿色运输示范区要求，加强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分流，强化城市建成区（县城）柴油货车禁行和限行措施的落实。

(三) 强化施工工地管控。全面清理施工工地未登记注册或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达不到“六个百分百”的工地停止土方作业。

(四) 强化环境监管。加强秋冬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利用用电量、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落实减排情况进行全面管控，对于违反减排禁令、超标排放等行为要及时严格依法查处，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五) 强化综合管控。及时组织乡镇(办事处)、村委(居委)入村入户严查散煤使用，禁止“禁煤区”散煤复烧，同时持续做好劣质煤收缴工作。强化巡查检查，全面禁止野外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山西省忻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预测预报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趋势。

三、其他县要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参照重点区域管控要求，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各县(市、区)要将管控要求及时通知到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和辖区内工业企业，并迅速行动，立即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各驻县(市、区)监督帮扶组要加强对相关县(市、区)监督帮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督导力度。

六、请各县(市、区)、忻州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情况

加强研判分析，科学施策、强化污染管控，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电话：3122915

电子邮箱：xzhbwfk@126.com



抄送：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忻州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忻州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各驻县（市、区）监督帮扶组